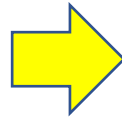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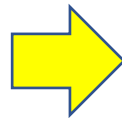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舉辦大型群聚活動適用法令說明

- 於本市舉辦，每場次預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，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：
 - 一、演唱會、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營利性活動。
 - 二、定點區域內之高空煙火活動。
 - 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公告之表演、助興等活動。
 - 四、於主管機關公告易生危險場域舉辦之活動。



- 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
- 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許可（變更）申請書（範例）
- 高雄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審查檢核表
- 高雄市政府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審查作業要點（草案）

- 非屬自治條例規範之活動（由民間機關、團體舉辦者）



- 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指引

- 非屬自治條例規範之活動（由市府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舉辦者）



- 高雄市政府辦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要點
- 高雄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作業須知